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陳姝玳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分機547

電子信箱：ha0266@mail.hakka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6979

受文者：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50010082L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市六龜區公所辦理「高雄市六龜區公所推廣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」申請分攤經費乙案，同意分攤新臺幣33萬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市六龜區公所105年5月31日高市六區民字第10530590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依據本會「加強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無障礙實施計畫」提出申請，本會同意針對多媒體導覽系統(客語翻譯費用)及配音錄製，分攤新臺幣33萬元整。請於105年12月10日前，檢具本核定函影本、收據正本及匯款銀行存摺封面影本(帳號、戶名、分行名稱)、支出機關分攤表、貴府納入預算證明、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、切結書(以本會補助款支付個人所得者需檢附，若已檢附所得稅扣繳憑單及扣繳補充保險費證明單者，得免附)，及成果報告書(含電子檔)報本會請款，逾期未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者，視同放棄，並做為爾後補助之參據。
- 三、為落實客家基本法，推廣客語政策，請貴府鼓勵所屬員工踴躍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爾後報考人數及通過客語認證比率，將作為本會日後核定相關補助之參據。
- 四、請於實施場所適當位置、地點標示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

語無障礙環境」相關文字，若未標示，本會得撤銷補助，或核減金額。

- 五、請於文到20日內，依本會「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督導評核要點」填具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與提供獲補助項目評估基準，並函送、傳真或電子檔送交本會，辦理追蹤管制事宜。
- 六、貴市六龜區公所應照核定計畫切實執行，如有變更計畫項目、執行期間及進度之情事，應填具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，詳述理由，報本會核准。另本會將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，以瞭解執行成效。
- 七、上開實施計畫及督導評核要點規定、核銷及成果報告書範例格式，請逕至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> 首頁/主動公開資訊/法規及行政規則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類) 查詢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本會文化教育處

文